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3號

聲 請 人 曾秀英

相 對 人 總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廢止）

第 三 人 劉邦繡律師

主 文

選派劉邦繡律師為總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總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債權人，相對人公司業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多年，依法應進行清算程序，惟相對人公司並無在本院有呈報清算人、選派清算人或解任清算人等事件，可知相對人公司並未辦理清算事宜，又相對人公司已無董事、監察人，無法召集股東會選任清算人，為此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選派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等語。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公司法第24條規定，亦為公司法第26條之1所明定。次按，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322條亦有明文。

三、查，上開聲請業據聲請人隨狀提出總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聲請人主張其於101年1月19日、2月24日借貸於總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欠款即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

【982萬元及自110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債權證明文件及本院執行處通知書影本，並據本院依職權查悉第三人即聲請人配偶戴淇龍（已於107年3月19

01 日死亡) 曾為總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但該該第三
02 人自104年8月26日起屬於無行為能力人，而聲請人以第三人
03 法定代理人即監護人之地位，主張該第三人自101年9月3日
04 起至104年9月2日止，罹患失智及中風等病症，致不能為意
05 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業經本院家事法庭104年度監宣字第3
06 3號監護宣告等語，因而取得本院105年12月28日確定判決，
07 確認該第三人與總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委任
08 關係自104年8月26日起不存在，此有本院105年度訴字第923
09 號判決正本1件在卷可稽（附於本院卷第145~148頁），且
10 據本院依職權查悉之總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記
11 載：「監察人曾秀英、新竹市○○區○○里00鄰○○路0段000
12 巷00弄00號、持有股份數703,248股」、「臺灣新竹地方法
13 院確認總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戴淇龍間之董事兼董事長委
14 任關係自104年8月26日起不存在，於106年2月14日判決確
15 定，並經本院106年3月16日經授中字第10633125580號廢止
16 登記」、「110年2月18日經授字中字第11035002400號函。
17 廢止登記『公司已廢止。董事會已不存在。公司負責人為清
18 算人。依公司法第83條規定，清算人之就任、解散等均應向
19 法院聲報；依民法第42條第1項規定，清算中之公司，係屬
20 法院監督範疇。』」（見本院卷第120頁）、總督電子股份
21 有限公司101年9月3日10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紀錄記載：
22 「101年9月3日下午3時於新竹縣○○市○○路00號地下一樓
23 本公司會議室、主席戴淇龍、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任期自10
24 1年9月3日起至104年9月2日止，當選股東編號1董事戴淇
25 龍、股東編號6董事宋茂炎、股東編號35董事徐道明、股東
26 編號51董事羅人豪、股東編號（空白）董事莊裕芳、股東編
27 號20監察人曾秀英」（見本院卷第133頁），足見聲請人係
28 相對人公司之持有股份數703,248股之股東（併參聲請人補
29 正之股東編號1~94名冊1件，附於本院卷第165~166頁），
30 對於本件有利害關係，得聲請本院為相對人公司選派清算
31 人，程序上要無不合，且依前述調查資料，可知依公司法第

01 26條之1準用第24條之規定，相對人公司自應進行清算程
02 序。

03 四、而相對人公司之章程對於清算人之選任並無特別規定，此有
04 聲請人具狀查報之公司章程影本1份在卷可參（附於本院卷1
05 29～133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5
06 1、115號、328號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聲請查詢案件卷宗，迄
07 無進行相關清算（見本院卷第61～65頁），據此，相對人公
08 司確有不能召集股東會選任清算人情形，本院自得因利害關
09 係之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派清算人。爰參酌社團法人新竹律
10 師公會114年5月1日（114）新律字第96號覆函（正本1件存
11 於本院卷第219頁），暨經劉邦繡律師在庭及具狀表示之意
12 願與查報之辦理公司法事件實務經驗（見本院卷第139頁筆
13 錄、第167～213頁民事陳報狀），劉邦繡律師同意願擔任相
14 對人公司清算人，且劉邦繡律師為登錄之律師，具有法律專
15 業能力，復曾任職檢察官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又日後對於
1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8月8日107年度偵字第2264
17 號不起訴處分書記載：「本案被害人為總督公司，有權提出
18 告訴之人應為總督公司，告發人劉明璋僅為總督公司之股
19 東，其所為申告行為自僅具有【告發】性質，而非告
20 訴…」、「證人羅人豪於偵訊中證稱：是伊介紹香港籍的曹
21 文濤，以人民幣2,200萬元將華督公司股份出售給曹文濤，
22 伊覺得戴淇龍【有點失智】狀況，所以曾秀英就請伊幫忙，
23 陪同到中國江蘇揚州中信銀行幫戴淇龍開戶，曹文濤就於10
24 1年6月前將人民幣1700萬元匯到戴淇龍帳戶，人民幣500萬
25 元部分是因為當時華督公司欠銀行人民幣300萬元，200萬元
26 怕交易中有困難，因此設立共管帳戶，交易沒問題200萬元
27 就由戴淇龍領回，後來曾秀英又請伊幫忙到廣東省東莞市塘
28 廈鎮的中信銀行支行，各開1個戴淇龍及曾秀英帳戶，曾秀
29 英再將人民幣1700萬元轉到戴淇龍中信銀行塘廈支行的帳
30 戶…」、「總督公司該時應尚積欠被告曾秀英982萬元，則
31 此部分總督公司積欠被告曾秀英之借款【982萬元】加計上

01 揭收受款項47,859,302元亦高於前揭所述應分配款項5442萬
02 元，則被告曾秀英雖未能全然說明金額何以不符，且縱認被
03 告曾秀英有以上揭股款【抵償對總督公司債權】之情，被告
04 曾秀英主觀上亦無何不法所有之意圖，自難逕以刑法業務侵
05 占或背信罪責相繩…」，以上有上揭108年8月8日107年度偵
06 字第2264號不起訴處分書查詢及本院家事法庭104年8月10日
07 104年度監宣字第33號民事裁定查詢各1件在卷可稽，則所謂
08 「伊於100年擔任董事長代理人」（見上揭不起訴處分之尚
09 存被告曾秀英辯解：自己代理乎？雙方代理乎？夫妻互為代
10 理乎？意定代理乎？法定代理乎？）及所謂「收受款項47,8
11 59,302元亦高於前揭所述應分配款項5442萬元」（見上揭不
12 起訴處分之檢察官論述），箇中究竟有無依法應提出【告
13 訴】或進行相關民事求償或聲請人所稱其如本院110年度重
14 訴字第85號確定債權額982萬元本、息，究竟有無【抵償及
15 其方式】…等等各節，亦得於詳閱相關相對人公司會計帳冊
16 等資料後，加以究明，是本院選派劉邦繡律師為相對人公司
17 之清算人，應屬妥適，併此敘明。

18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20 民事庭 法官 周美玲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24 書記官 徐佩鈴